

证券代码：873798

证券简称：鸿基节能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卫海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须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,726,421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41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6,2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5,72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726,421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现因工程量清单中平移工程内容工程量增加，同时甲方新增了土方外运，周边环境恢复等项目，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新增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62,415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、卫龙武及其关联方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、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及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726,421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5 日